

A. 概覽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一節。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預測業績而編製。

盈利預測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擁有駿威37.9%股權而編製。由於私有化受到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條件之規限，故概無考慮倘駿威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所擁有駿威股權之增加。由於無法合理確定地釐定私有化的完成情況，故盈利預測概無考慮駿威私有化完成後股權增加而引致應佔駿威利潤／虧損可能出現的變動。

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原則相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C. 一般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於其間經營業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於其間經營業務或本集團與其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法規或規定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化；
- 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形勢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市場之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文件所載本公司及本集團生產進度、經營計劃及生產擴張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
- 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會受到本公司及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出現嚴重短缺（例如勞動力短缺及爭議）或不受其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的不利影響；
- 中國汽車行業相關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會大幅增長；
- 本公司於廣汽本田及廣汽豐田分別為19.0%及50.0%的最終股權將保持不變；

- 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其間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遭中斷；
- 廣汽豐田銷售不會因豐田近期的全球召回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各類產品的加權平均單位售價(經計及銷售折扣及銷售回扣)與2009年者並無重大偏差；及
- 本公司預期政府補助人民幣368百萬元將獲確認為其他收入，以彌補廣汽乘用車於2010年開始生產首款自有「廣汽」品牌汽車而產生的經營開支。此項政府補助與中國政府的新產業政策有關，旨在支持國內生產商生產的自有汽車品牌的發展。

D. 敏感度分析

售價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已假設，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各類產品的加權平均單位售價(經計及銷售折扣及銷售回扣)與2009年者並無重大偏差。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價的敏感度。

售價的變動百分比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 預測合併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5%	1,896
-3%	2,641
-1%	3,387

銷量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於預測中將計劃銷量用作盈利預測中銷量預測的基準。董事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的實際比率接近乘用車計劃銷量的100%或以上，故該基準乃屬恰當。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的敏感度。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 預測合併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u>銷量的變動百分比</u>	
-5%	3,441
-3%	3,568
-1%	3,696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已假設，中國汽車行業相關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會大幅增長。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 預測合併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u>銷售成本的變動百分比</u>	
+5%	2,215
+3%	2,833
+1%	3,451

上述說明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超過舉例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儘管我們已就盈利預測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作出我們認為最佳的預測，但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的預測有重大差別，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E.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核數指引3.341所載指引，該函件乃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發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2010年6月18日

致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6月18日刊發的 貴公司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中「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上市文件第F-III-1至F-III-3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上市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沒有對本所的上述意見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所謹請 閣下注意上市文件第F-III-1頁「編製基準」一節載列的 貴公司董事建議對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私有化」)所

採納的編製基準。由於私有化成功與否取決於一系列 貴集團不能控制的 因素，故於編製盈利預測時，董事並無考慮私有化對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的影響。倘考慮其影響， 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會因為私有化成功後 貴公司享有更多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F. 聯席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接獲由保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J.P.Morgan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有關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6月18日刊發的本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純利(「**預測**」)。

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由董事根據**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於2010年6月18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包括的資料，以及由閣下採納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avid La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2010年6月18日